# 第一编

# 经济法基础理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一般可作如下分类。

1.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并且包括商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和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形式命名的民法典。

### 二、民法的性质

我国民法的性质，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民法是一部私法

西方法律界将法律划分为公法、私法，民法被归入私法的范围。前苏联和我国曾将民法划归为公法的范围的作法，已被人们证明是失败的。如今，我国已将民法划列为私法，确实是一个巨

大进步。

一般说来，国家直接干预较多的法律部门，就是公法；而国家干预较少且以间接方式干预的法律部门，就是私法。在间接干预中，力图减少行政干预，使当事人在民事生活中享有政治生活中不具有的意思自治权，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双方发生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国家司法机关出面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二）民法是一部权利法

民法是一部规范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的法律。民法的一切制度都以权利为轴心建立起来，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自然人、法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保护的方式（民事责任）、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等内容。而且，民法的规范大多为授权性规定，被授权者有这样或那样完成积极行为的权利，以实现其利益。

民法作为一部权利法，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财产权和人身权，这对于保障人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方面，人身权的保护，是保障个人作为主体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能使人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尊重财产权的神圣，是对主体权利的保障，因为任何法律人格都建立在财产之上；再者，它可促进个人对财富的追求，进而促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长，反过来又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民法是一部人法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归根结底为对人的行为的调整。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具有其自身的道德规范和交易规则。而民事主体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因此，民法必须以人为出发点，确立合理的人性观点，规范人的行为，体现对人的温情关怀。

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是自身物质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利

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从事交易活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交易风险，享受交易利益。因此，民法对交易的实体内容一般不加干涉，由当事人依自主意思自行决定。民法的使命只在于建立交易的公平竞赛规则，只是对于影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欺诈和胁迫等行为予以严厉禁止。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现分述如下。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所有权关系；财产交换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交换劳动成果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债权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的主要特点：

(1) 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

(2) 是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不能用金钱加以衡量。

它的主要内容：

(1) 人格权关系，主要有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婚姻自主权等；

(2) 身份权关系，主要有亲权、监护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司法的根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

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民事法律局限性的有力工具。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即任何当事人在民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是一样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一个主体有优越于其他主体的特殊地位，不能凌驾于其他公民或法人之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反映，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说，平等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二）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通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就是指主体的意志自由。

意思自治原则要求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

（三）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规定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具体来说，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和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立法者意志，保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促使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官根据公平正义进行创造性的司法活动。

（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协调关系，兼顾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教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保障各民事主体的利益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民法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的概念是等同的，它是表明公民具有取得某一权利的可能性，它是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出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精神状况、自由状况等，都具有完全相同的民事主体资格。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在整个生存期间不管其年龄大小，健康状况和智力程度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了保证其出生后的生存需求，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应有的继承份额。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任何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自然消灭。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

（1）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

它是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止跳动为死亡标志，在医院死亡的以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为准。公民是否死亡，何时死亡，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

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行使。《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 4 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如产生继承关系等。

此外，民法还规定了宣告失踪制度。即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其法律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代管，无人代管或代管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其财产中支付。

被宣告死亡的人和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未死亡或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撤销对其死亡宣告或失踪宣告。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资格。

民法设此制度，目的在于保障未获成熟理智者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2.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法依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的不同，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方可行使。

（3）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3. 监护制度

所谓监护是指由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实行监督和保护的民事制度。该制度能有效地监督和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其父母。如其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则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经有关组织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均可依序成为其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经有关组织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均可依序成为其监护人。

对担任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监护人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

权益，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当然，监护人依法享有的监护权利，受法律保护。但是，监护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亦可依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请求，撤销其监护资格。

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概念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人通过其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法人尽管和公民一样享有权利能力，但两种民事权利能力有着以下区别：

(1) 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普遍一致的，法人则因经营范围的不同其权利能力的内容各有不同。

(2) 专属公民的某些权利能力的特殊内容，如继承权利、接受扶养的权利等，法人不能享有。专属某些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如银行法人开展信贷业务的权利，公民不能享有。

(3) 法人的特殊权利能力。《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概念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依其自身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国家赋予法人行为能力，是为了保证法人实现其权利能力。

2.法律特征

其特征主要是：

(1) 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发生和消灭。而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开始和终止时间并不一致。

(2)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完全一致。但是，不同法人之间的行为能力并不一致。

(3) 法人的行为能力由它的机关或代表来实现。法人机关或代表的行为，由法人承担其法律后果。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一)概 念

民事法律行为，又称为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事实。

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大都是由法律行为引起的。

#### (二)特 征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意思表示，即表意人将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在意图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就是说，一方面要有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意愿，另一方面要用一定的形式把它表现出来。这与另一法律事实事件相区别。

2. 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为人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而有目的地进行的一种法律行为。例如，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3.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的行为。行为人的行为只有合法，才会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如果行为违反法律规定，那就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而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就不能实现行为人的预期目的，而且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民事活动的主体资格条件。就是说，公民必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才能自己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的人所为法律行为，又未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原则上无效。但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同，即同其章程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民和法人，在以他人名义代理民事活动时，必须取得被代理人的委托证明书，方为有权代理。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醒为人的意思表示要真实自愿，这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真实性要件。只有行为人的真实意愿与其意思表示一致时，民事行为才有效。具体来说，因一方欺诈或胁迫而为的行为，由于违反了意思表示真实性要件，因而是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此为一般原则。

3. 不得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欲实现其法律效果，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符合社会的公序良俗，否则只能成为无效的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这在于使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置于法律整体的控制之下，同时也赋予了执法者判断法律行为的自由裁量权。

一般情况下，法律行为只要符合上述一般有效要件，即可产生法律效力。但在特殊的社会关系中，法律行为除具备一般要件外，还需具备特别有效要件，方可产生法律效力。例如登记或书面形式等。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般可作如下分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1. 单方法律行为

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成立，不需要他方当事人的同意就可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例如：订立遗嘱、抛弃继承权、撤销委托代理、免除债务、追认无权代理等行为。

2. 双方法律行为

是当事人双方相对应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合同行为是典型的双方法律行为。

3. 多方法律行为

是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二)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1. 有偿法律行为

当事人双方承担互为对待给付义务的，是有偿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为法律行为之常态。

2. 无偿法律行为

在双方法律行为中，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他方当事人不承担对待给付义务的，为无偿的法律行为。赠与、使用借贷、无偿寄托，皆属此类。

(三)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

1. 诺成法律行为

指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2. 实践法律行为

又称要物行为，指除意思表示外，还须交付物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借用等。

(四)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1. 要式法律行为

指依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可成立

的法律行为。民法规定某些法律行为必须采取要式，主要是为了促使当事人谨慎进行民事活动，防止发生纠纷，保障民事流转的正常进行。

2. 不要式法律行为

指法律不要求采用特定形式，当事人可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五）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

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2. 从法律行为

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订立借贷合同和抵押合同，借贷合同是主法律行为，抵押合同是从法律行为。

（六）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

1. 独立的法律行为

指行为人借助自己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所为的法律行为，皆为独立的法律行为。

2. 辅助的法律行为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须在他人意思表示的辅助下才能成立为法律行为时，该他人的意思表示即为辅助的法律行为。例如，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行为的追认，皆属于辅助的法律行为。

(七)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

1. 物权行为

是引起物权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行为。转移所有权、转移对所有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共有财产的分割等行为，皆为物权行为。我国不采用物权行为的概念。

2. 债权行为

指引起债权关系发生的法律行为，合同行为即是。

（八）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

1. 财产行为

是导致财产关系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2. 身份行为

是导致身份关系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结婚、离婚、行为皆属此类。

(九)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1. 有因行为

是以给付原因为要件的财产行为，给付原因存在欠缺，将影响财产行为的成立和有效。

2. 无因行为

是不以给付原因为要件的财产行为，给付原因存在欠缺，不影响由此发生的财产行为的成立和有效。票据行为为典型的无因行为。

(十)生前行为和死因行为

1. 生前行为

是在行为人生前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多数法律行为属于此类。

2. 死因行为

是以行为人的死亡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遗嘱为典型的死因行为。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如下种类。

(一)口头形式

它是指以谈话的形式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如电话交谈、托人带口信、当众宣布自己的意思等。口头形式的法律行为，是不要式的法律行为，具有简便迅速的优点，但有缺乏客观记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取证的缺点。

（二）书面形式

它是指用书面文字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合同书、电传、电报等。书面形式可促使当事人谨慎其行为，有助于预防和处理争议。书面形式是要式法律行为的一种形式，是否采用，或由法律规定、或由当事人约定。书面形式又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1. 一般书面形式

指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文字记载形式，不须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

2. 特殊书面形式

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获得国家有关机关承认的文字记载形式：

（1）公证形式。即当事人将其书面的意思表示提请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该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

（2）鉴证形式。即当事人将其书面的合同行为提请有关机关和人员，对该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后给予证明。

（3）审核登记形式。即当事人将其书面的意思表示提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加以审查，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将有关事项记载于审查机关并发给证明文件。如商品房预售登记。

以上三种特殊书面形式，于法律有特别规定时，当事人必须采取，否则将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在法律无特别规定时，对于公证和鉴证形式，当事人可以自由选用。

（三）推定形式

它是指当事人通过有目的的积极行为将其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使他人可以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相互间的默契，推知当事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法律行为成立。

（四）沉默方式

它是指既无语言表示又无行为表示的消极行为，在法律有特

别规定的情况下，视当事人的沉默已构成意思表示，由此使法律行为成立。

五、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把条件的成就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某种特定的事实。这种特定事实可以是某种自然现象也可以是人的行为。它必须同时具有下列特点：

(1) 为法律行为时尚未发生的；

(2) 发生与否具有可能性；

(3) 是否发生或发生的时间是不可预测的；

(4) 为当事人所选定而非法律规定。

此外，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本身，不能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按照条件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与否所起的作用，可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划分为以下两种。

1. 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它是指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在约定条件成就时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它是指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在条件成就时发生消灭的民事法律行为。此外，还可把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划分为附积极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消极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前者是指把某种约定的客观事实的发生，作为条件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后者是指把某种约定的客观事实不发生、作为条件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成立，在条件成就之前，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恶意

地促成或阻碍条件的发生。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载明一定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产生或终止的根据的法律行为。

按照期限的到来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与否为标准，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以下两种：

1. 附延缓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即权利义务关系须到期时才生效，期限未到就暂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附解除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已经生效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期限的到来而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

六、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缺乏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的民事行为。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一般说来，应符合以下条件：

(1)民事行为人不符合主体资格，一般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法人超越其业务范围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2)民事行为内容违法，一般包括：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3)意思表示不真实，一般包括：因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因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乘人之危实施的民事行为。此为一般规定，当然有例外。

(二)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依其自主意思使法律行为的效力归于消灭的行为。

可撤销或者可变更的民事行为有两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